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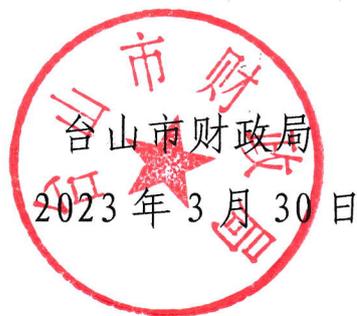
台山市财政局

转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网络培训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部门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并于6月12日前将培训开展情况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股。如对课程或相关业务有疑问，可直接向市财政局会计股反馈，意见汇总后再反馈至江门市财政局会计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日光（粤政易同步），55286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网络培训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在我市有效贯彻实施，根据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网络培训。现就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讲解《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包括：

（一）修订背景。

（二）具体内容：总体要求，会计要素、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财务报表格式等。

（三）新旧制度衔接。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网络在线及下载视频的学习方式。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参加培训人员可通过手机下载“财学”APP后在线学习，或电脑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学习园

地”下载相应课程视频开展学习；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会及相关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

三、培训时间及人员

（一）培训时间：2023年3-6月。

（二）培训人员：市直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会及相关人员。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部门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并于6月15日前将培训开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省财政厅（会计处）将在“财学”平台和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定期查看各单位学习情况。如对课程或相关业务有疑问，可直接向市财政局（会计科）反馈，市财政局（会计科）汇总后再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施海平，350162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